

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5日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根据《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5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要求对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市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位于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纬二东路9号(武义鑫磊机械有限公司内A栋),是一家从事开瓶器、核桃夹等厨房用具生产的企业。现于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005383-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了《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164)。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实际每台压铸机配套保温炉，其余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整体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理经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弹性连接等减振降噪措施减小压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炉渣、除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炉渣、除尘灰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58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液)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炉渣、除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炉渣、除尘灰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文件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加强废气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布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重视员工安全、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建设、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乐蒙厨具有限公司	董霞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刘江	环评编制单位
4	宁波市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江	废气排放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孔康 毛研 王	



